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校內班際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辦法

114.12.2 修訂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108 年 5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858626 號函：本市 108-11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110 年 9 月 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6581641 號函：本市 110-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「生活英語動起來」實施計畫。
- (三)113 年 10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1943080 號函：本市 113-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「生活英語動起來」實施計畫。
- (四)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透過英語歌唱活動，促進學習英語動機，落實英語優良發音，提升口語表達成效。
- (二)提供展演觀摩機會，培養上台發表自信，享受英語學習樂趣，參與團隊合作運作。
- (三)拔擢表現優異班級，整合資源提供訓練，代表學校對外參賽，爭取榮譽為校爭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學生：一、三、五年級各班全員參加，前述三個年段各擇優選出 1 校代表隊。
- (二)師長：參賽班級之導師及相關科任(英語、音樂…等)協同指導學生參賽準備事宜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配合教育局行事，暫定以當年度上半年(下學期)之期中評量後(五月初辦理完成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第一棟三樓視聽教室、大辦公室、第五棟圖書館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

- (一)比賽歌曲：曲目由一、三、五年級各年段英語老師自行擇定 1-2 首歌曲(4 分鐘以內)，由班級擇 1 自選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音樂技巧 30%，英語發音 40%，團隊精神 30%。(參考新北市英語歌唱比賽辦法訂定)。
- (三)比賽時間：以 5 分鐘為限(包括上下台)，超過者 30 秒扣 1 分。
- (四)比賽服裝：請穿班服或運動服，不需做特殊打扮，其餘由各班自由發揮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1. 練唱指導：由英語老師、音樂老師、導師共同協助指導；另如果需要伴奏錄音，擬請音樂老師協助。
2. 歌譜印製：由教務處印發提供。
3. 場地設施：比賽場地不會架設「麥克風」等音量擴大設備，請各隊注意。
4. 練賽分工：如下表

時程	當年度上半年	當年度下半年
賽別	校內賽	校外賽 - 區(市)賽
比賽準備任務分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加對象：一、三、五年級各班2. 任務分工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英語老師選曲教唱(2)音樂老師於五月初校內比賽前於音樂課協助指導（約4堂課）(3)導師於練唱時適時關心學生練習狀況，並於校內比賽帶領帶學生至視聽教室參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加對象：二、四、六年級代表班級2. 任務分工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英語老師持續調整英語發音練唱動作（如果需要）請英語老師和導師一起協助指導。(2)音樂老師於九、十月音樂課課堂上再做重點練習。(3)導師於練唱時適時關心學生練習狀況，並於比賽當日 and 英師帶領學生出賽。

七、評審與工作人員：由教務處聘任。